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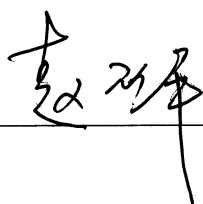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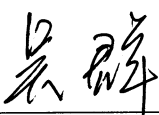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相关人员、管理层以及其他相关方进行了相关的询问和探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上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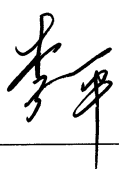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系基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对审计机构进行轮换，理由充分恰当，变更合理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赵登平 

吴群 

李平 

2021年6月25日